

5.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的南京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基础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基础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622.74万元，资产总额为8807.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